

云南省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及科技保险 险种保费补助资金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科技保险险种保费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云科规〔2020〕7号）。

二、政策有效期

2020年11月6日—2025年11月5日。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一）科技创业投资风险补助（补偿）

1. 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及省内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在滇创办或领办的科技型企业。

2. 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入驻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孵化器以及双创示范基地等国家和省级创新创业平台的科技型企业。

3. 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省内其他科技型企业。

4. 创业投资机构新设并发生上述投资行为。

（二）科技贷款贴息及银行费用补助

1. 科技型企业以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新药证书等权利质押方式获得的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2. 科技型企业在科技创新融资评价体系下获得的科技创新融资贷款。

3. 银行为上述两项贷款承担的评估、评级以及保险等费用。

（三）科技贷款担保费用收取减免及新增规模奖补

1. 担保机构为科技型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在收取费用环节减免的部分应收担保费。

2. 担保机构年度新增科技贷款担保额。

（四）科技创新融资贷款风险补助

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在科技创新融资评价体系下年度新增科技贷款。

（五）科技型企业科技保险险种保费补助

科技型企业购买省科技厅遴选出的科技保险险种。

四、申报材料

（一）银行类补助申请材料

1. 科技创新融资贷款风险补助以及对应的银行费用补助

（1）银行贷款借据凭证。

（2）银行贷款合同。

（3）为实现科技创新融资贷款业务发生的评级、评估以及保险费用收取协议以及费用发票。

2.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对应的银行费用补助

（1）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借据。

（2）贷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押贷合同。

（3）为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发生的评级、评估以及保险等费用收取协议以及费用发票。

（二）担保机构补助申请材料

1. 担保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2. 申报年度科技创新券收取明细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云南创新券系统”→“创新券兑付”栏目下导出。无需再次提供合同、发票等业务材料。

（三）科技型企业补助申请材料

1. 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

（1）银行贷款放款凭证。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质权人应为银行）。

（2）出质的权利证书、质押登记证、评估报告。

（3）申报期内利息支付凭据及贷款账户流水清单。同时提供利息支付清单表。

（4）贷款银行对企业所提交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相关材料真实性、有效性意见，并明确质押的知识产权在该笔贷款中所适用的质押率，该笔贷款还款计划表。

2. 科技创新融资贷款贴息补助

（1）银行贷款放款凭证。

（2）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

（3）申报期内利息支付凭据及贷款账户流水清单。同时提供利息支付清单表，该笔贷款还款计划表。

3. 科技型企业科技保险险种保费补助

（1）保单或保险合同。

（2）保险费用支付发票。

(3) 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雇主责任保险、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队健康及意外保险、特殊人员团队意外伤害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涉及的被保设备清单及被保人员清单。

(四) 创业投资机构材料

依据《云南省科技厅关于省级科技投融资库项目申报入库的通知》，提供以下材料：

(https://kjt.yn.gov.cn/html/2021/tongzhigonggao_0323/2906.html)

1. 被投资企业材料：

(1) 被投资企业投资变更后企业章程。

(2) 被投资企业投资到位证明文件：工商变更核准通知书，投资协议、被投资额度银行划款凭证等。

(3) 被投资企业投资前的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出具时间与工商变更时间之间跨度不超过1年）。

(4) 被投资企业投资前一个月连续12个月职工社保缴纳清单以及职工人数清单。成立时间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份提供。

(5) 被投资企业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6) 被投资企业投资前一个月财务报表。

2. 创业投资机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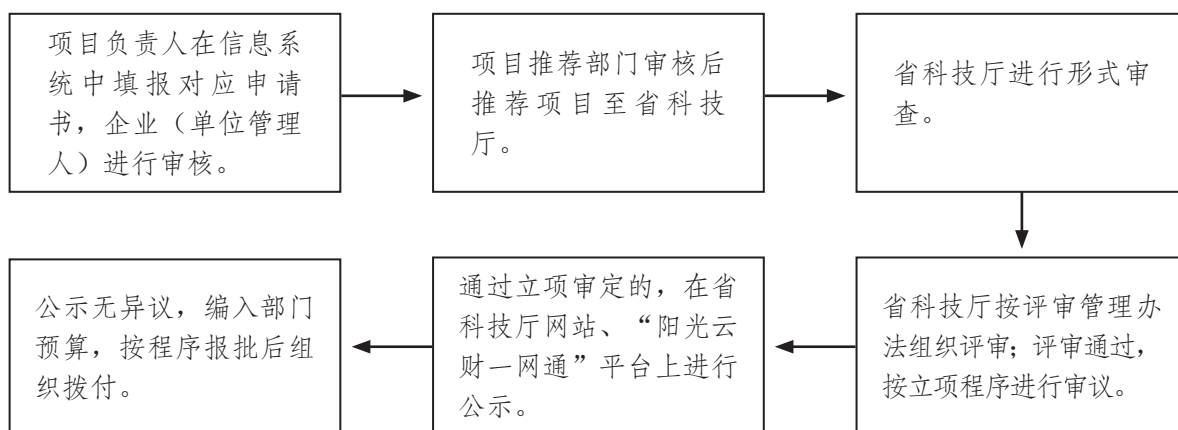
(1) 完成年检、备案或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含创业投资基金）证明文件。

(2) 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含创业投资基金）的营业执照。

- (3) 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基金的基金合同。
- (4)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私募投资基金年度报告。
- (5) 受托管理的创业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 (6)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资金委托管理协议。
- (7) 创业投资企业最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办理流程

申报单位在信息系统中进行项目申报信息网上在线填报，按以下流程：项目负责人登录账号→申报管理→填写申请书→新增项目申请→创新引导与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选择需要申报的补助类型→填写申请→上传附件→提交申请至项目推荐部门。



“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 <http://czt.yn.gov.cn/ygyc/>

办理时限： 根据项目申报情况，业务处室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评审、现场答辩、实地调研、立项决策等程序。形成项目入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建议后，对审定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项目，纳入项目库，编入年度部门

预算，按程序报批后组织拨付。工作进展情况可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index>）查询。

联系电话：省科技厅资配处 0871-63136739。